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11号

华能重庆奉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金凤山风电扩建（望天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新民镇、五马镇、冯坪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永久工程主要包括新建9台单机容量5MW和3台单机容量5.6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61.8MW；12台35kV箱式变压器，电压等级为35/0.69kV ；建设110kV升压站1座，围墙内面积4128m2；本期主变规模1×63MVA，户外布置；110kV出线间隔1个，35kV进线3回；无功补偿容量1×±13Mvar；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式布置，架空出线；35kV配电装置采用成套开关柜；站内配套建设10.18MW/10.18MWh的储能设施。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线路，电缆线路总长度约为42.8km。临时工程主要包括12个风机吊装平台；1个临建施工生产生活区；4个弃渣场。项目占地面积15.3216hm2，其中永久性用地面积1.0082hm2，临时性用地面积14.3134hm2。本工程总投资42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区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放至营地内的临时化粪池内处理后用于施工营地附近林草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对裸露地表的开挖或回填等主要产尘区域、施工便道及未铺装道路采取定时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取洒水、密闭存储、围挡、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砂石料堆场设置围墙、防风抑尘网和防雨顶棚；水泥混凝土拌和应采用成套封闭式拌和楼进行生产，保证拌和楼和运输容器处于良好的密闭状态，拌合楼顶部设置除尘设备。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扰民，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噪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风机设备，经常对风机进行维护和检修；距离风机基础位置直线距离约365m范围内不宜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噪声预测超标的罩子坪和黄檗坪区域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如监测结果出现超标，建设单位在与住户居民沟通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弃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并做好相关水土流失防护措施；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风机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箱变检修废油和废变压器油、升压站废铅酸蓄电池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升压站储能区产生的报废磷酸铁铝电池，由电池厂家在更换时负责回收。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施工前剥离表土妥善保存，后期用于绿化覆土；避免雨季施工，对裸露土质坡面加盖防雨布；弃渣及时清运，在弃渣场建设截排水设施；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施工期内尽量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风机叶片涂装警示色，慎选光源设备；加强对风机平台和道路边坡绿化植被生长初期管护工作，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和维护；对进入占地范围内的外来入侵物种予以清除；按要求在鸟类迁徙季节加强对风场区域的巡护。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升压站主变下方设置集油坑，通过专用输油管道连接至事故油池，新建事故油池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具备油水隔离功能。风电场内35kV箱变配套设置事故油池1座，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升压站储能区配备自动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探测装置；储能区的电池舱设置围堰，电池舱底部基础坑作为消防废水收集池，池底和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3月13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